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体育馆工程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2013]298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房山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体育馆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行许字[2015]第 70 号 2015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于2018年11月16日在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体育馆工程现场主持召开了“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体育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形成了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体育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规划总占地面积 2.51hm^2 ,总建筑面积 9981m^2 ,容积率为0.4,建筑密度33%,绿地率30%。建设内容包括:游泳馆1栋、篮球馆1栋、景观绿化、道路、新建围墙和大门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工程于2014年7月开工,2016年12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水务局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体育

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64 公顷。批复文号：京水行许字[2015]第 70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京水行许字[2015]第 70 号）要求开展了室外雨水系统、景观施工图设计。2013 年委托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室外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12 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托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11 月，编制了《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体育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水土流失控制比 3.3，拦渣率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30%，同时本项目土石方利用率为 99.0%，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为 0，硬化地面控制率 29.4%，雨洪利用率 100%。各项指标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体育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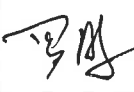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之后开工的建设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于2014年开工，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施工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我单位将督促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张 岩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建设单位
成 员	罗 腾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 婕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技术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
	孙锦严	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小侠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所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振铎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 任公 司			施工单位